

中華民國 112-114 年度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本年度部分)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9
(二) 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11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13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4-15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6-17
5.歲入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8
6.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0-21
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25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26
2. 收入支出表.....	2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8
2. 現金出納表.....	29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0-43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概述

1. 歲入部分

本期無編列歲入預算數，執行結果，決算數 3,500 萬 2,641 元，主要係廠商為違約繳交之逾期違約金與國民年金保費專戶孳息。

2. 歲出部分

本期歲出預算數 293 億 7,27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90 億 1,194 萬 4,132 元，佔預算數 98.77%；賸餘數 3 億 6,080 萬 2,868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計 0 元。

2.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計 0 元。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為減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以及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

(1) 依「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共補助 187.6 萬人（1,296.9 萬人次）。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2) 為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貼心的關懷服務，維護其經濟安全，以安頓其生活，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民眾，112 年 7 月至 12 月每人每月各加發 750 元及 500 元，受益人次分別為 167 萬 7,680 人次、171 萬 7,774 人次。

(3) 為增加提供物資品項，協助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就地方政府設立之實(食)物銀行據點，擴大補助冷藏及冷凍設備。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減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於 113 年度編列 20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於當年度完成撥付。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供懷服務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依「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編列 70 億 3,323 萬 9,000 元，執行 68 億 6,800 萬 5,460 元，共補助 187.6 萬人 (1,296.9 萬人次)。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以及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以及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地方政府編列 22 億 6,862 萬元，執行 21 億 2,075 萬 6,530 元，受益人次計低收入戶 167 萬 7,680 人次、中低收入戶 171 萬 7,774 人次。 2. 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補助地方政府編列 7,088 萬 8,000 元，執行 2,318 萬 2,142 元，設置 180 餘處冷凍藏設備據點。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87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0	0	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98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0	0	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實現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0,770	0	0	220,770	220,770	
220,770	0	0	220,770	220,770	
220,770	0	0	220,770	220,770	
220,770	0	0	220,770	220,770	
34,781,871	0	0	34,781,871	34,781,871	
34,781,871	0	0	34,781,871	34,781,871	
34,781,871	0	0	34,781,871	34,781,871	
34,781,871	0	0	34,781,871	34,781,871	
35,002,641	0	0	35,002,641	35,002,641	
0	0	0	0	0	
35,002,641	0	0	35,002,641	35,002,64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20,000,000,000	0	0	0
		01		6157010100-3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	0	0
06				620000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9,372,747,000	0	0	0
		01		6257010400-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 關懷服務	9,372,747,000	0	0	0
				合計	29,372,747,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0,000		
9,372,747,000	9,011,944,132	0	-360,802,868	96.15
	0	9,011,944,132		
9,372,747,000	9,011,944,132	0	-360,802,868	96.15
	0	9,011,944,132		
29,372,747,000	29,011,944,132	0	-360,802,868	98.77
	0	29,011,944,13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29,372,74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357,04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700,000	0	0	0
		01		6157010100-3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	0	0
			01	6157010101-6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00,0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0,000,000,000	0	0	0
	02			6257010400-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 關懷服務	9,357,047,000	0	0	0
			20	業務費	18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356,867,000	0	0	0
		02		6257010400-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 關懷服務	15,7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5,700,000	0	0	0
				合計	29,372,747,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372,747,000	29,011,944,132	0	-360,802,868	98.77
	0	29,011,944,132		
29,357,047,000	29,003,512,068	0	-353,534,932	98.80
	0	29,003,512,068		
15,700,000	8,432,064	0	-7,267,936	53.71
	0	8,432,06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0	100.00
	0	20,000,000,000		
9,357,047,000	9,003,512,068	0	-353,534,932	96.22
	0	9,003,512,068		
180,000	12,495	0	-167,505	6.94
	0	12,495		
9,356,867,000	9,003,499,573	0	-353,367,427	96.22
	0	9,003,499,573		
15,700,000	8,432,064	0	-7,267,936	53.71
	0	8,432,064		
15,700,000	8,432,064	0	-7,267,936	53.71
	0	8,432,064		
29,372,747,000	29,011,944,132	0	-360,802,868	98.77
	0	29,011,944,13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8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12,495	29,003,499,573	0	29,003,512,068
		01		6157010100-3 摺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0,000	0	20,000,000,000
			01	6157010101-6 摺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0	0	20,000,000,000	0	20,000,000,000
		02		6257010400-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0	12,495	9,003,499,573	0	9,003,512,068
				小計	0	12,495	29,003,499,573	0	29,003,512,068
				合計	0	12,495	29,003,499,573	0	29,003,512,068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8,432,064	8,432,064	29,011,944,132	
0	0	0	0	20,000,000,000	
0	0	0	0	20,000,000,000	
0	0	8,432,064	8,432,064	9,011,944,132	
0	0	8,432,064	8,432,064	29,011,944,132	
0	0	8,432,064	8,432,064	29,011,944,13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 關懷服務
20業務費	0	12,495
2054 一般事務費	0	12,495
40獎補助費	20,000,000,000	9,011,931,63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336,101,4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807,824,73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000,000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6,868,005,460
小計	20,000,000,000	9,011,944,132
合計	20,000,000,000	9,011,944,132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495
				12,495
				29,011,931,637
				1,336,101,441
				807,824,736
				20,000,000,000
				6,868,005,460
				29,011,944,132
				29,011,944,13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福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5,002,641	0	0
本年度	35,002,641	0	0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0,770	0	0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34,781,87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福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9,011,944,132	0	0	0
本年度	29,011,944,13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9,011,944,132	0	0	0
615701010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00,000,000	0	0	0
6257010400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 服務	9,011,944,132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利部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9,011,944,132	0
0	0	0	29,011,944,132	0
0	0	0	29,011,944,132	0
0	0	0	20,000,000,000	0
0	0	0	9,011,944,1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4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20,770		國民年金保險資訊系統廠商延遲履約違約金。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34,781,87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補助保費專戶存款孳息。
	小計	35,002,641		
	本年度合計	35,002,641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6257010400-3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360,802,868	3.85		0
		165,233,540		1	165,233,540
		195,569,328		6	188,301,392
	小計	360,802,868			353,534,932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經費結餘。</p> <p>1. 「弱勢加發低(中低)收生活補助計畫」,依實際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撥付,因其資格者減少致結餘。倘續辦,將請地方政府依實際人數提報編列預算。</p> <p>2. 「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補助經費結餘。倘續辦,將請地方政府提報實際需求後編列預算。</p>	6	0		
		0		
		7,267,936		
		7,267,936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12	0	0	0	6,868,00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12	0	0	0	6,868,00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福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2,135,494	0	29,003,5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35,494	0	29,003,5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8,432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8,43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福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8,432	29,011,9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32	29,011,9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0	合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29,046,946,773
公庫撥入數	29,011,944,1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770	
財產收益	34,781,871	
支出		29,046,946,773
繳付公庫數	35,002,641	
業務支出	12,495	
獎補助支出	29,011,931,637	
收支餘絀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5,002,641	29,011,944,132	29,046,946,773	收入
	-	29,011,944,132	29,011,944,13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770	-	220,7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4,781,871	-	34,781,87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29,011,944,132	35,002,641	29,046,946,773	支出
	-	35,002,641	35,002,64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2,495	-	12,49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9,011,931,637	-	29,011,931,63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8,976,941,491	28,976,941,491	-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29,011,944,132元。 2.繳付公庫數係歲入實現數35,002,641元。 3.業務支出係預算執行數12,495元。 4.獎補助支出係預算執行數29,011,931,637元。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9,046,946,773
(一).本年度歲入	35,002,641
1.實現數	35,002,641
(1).其他	35,002,641
(二).公庫撥入數	29,011,944,13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9,011,944,132
收 項 總 計	29,046,946,77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9,046,946,773
(一).本年度歲出	29,011,944,132
1.實現數	29,011,944,132
(1).其他	29,011,944,132
(二).繳付公庫數	35,002,64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5,002,641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29,046,946,773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三)	<p>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已連續 3 年人口負成長，生不如死之狀況甚至逐年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估台灣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危機快速惡化。超高齡化社會除減弱社會生產力，亦對於國人整體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與社會整體經濟、民生環境等國家發展關乎重大。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至 114 年底止，如前所述台灣屆時應為超高齡社會，此為國家永續發展最為嚴重之結構性問題，致生國安危機，惟此次特別預算案中，竟未見針對改善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問題之相關編列。此特別預算案中，獎補助經費占約 92%，相關獎補助雖能強化疫後經濟發展，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並解決部分結構性問題如挹注勞工保險基金、投入相關產業基礎發展等，惟仍須針對社會結構所生之根本問題如人口問題加強關注，並透過預算支援，形成有效政策希以緩解。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少子化與高齡化之問題，研議具體有效之策進行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結合各部會資源，推動「幼兒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4 大策略，期達成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目標。</p> <p>(一)為因應超高齡社會新興社會議題及福利需求，行政院業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透過各部會協力推動，結合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健康、提升社會參與機會，因地制宜強化照顧量能與服務品質，增進區域資源平衡，落實全人整合照顧理念，並發展高齡創新產業，打造支持高齡者友善無礙共融的環境，提升高齡者自主與自立。</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206603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九)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支出合計」之部分，分別於 112 年度、113 年度、114 年度各編列 2,768 億 6,369 萬 6 千元、640 億 0,927 萬 9 千元、391 億 2,702 萬 5 千元。自前述預算書分配數可見，112 年度支出總額因包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800 億元而較 113 年度、114 年度更為充裕，故顯然能於 112 年度執行較多計畫項目。為進一步了解 112 年度、113 年度、114 年度</p>	<p>一、本部辦理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各計畫項目，除「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等」跨年度(112 年至 114 年)外，其餘均未跨年度，其中 112 年度推行計畫為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關懷弱勢加發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生活補助及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等 102 億 2,601 萬 8,000 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各年度分別將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含大項目及子計畫)、各項目支出數額、各項目推行時間是否跨年度(若跨年度則各年度分別支出數額各為多少),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 年度為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等 200 億 2,331 萬 2,000 元;114 年度為補助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與冷凍設備等 2,506 萬 8,000 元。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224603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顯示,110 年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4%,111 年減幅再擴大,連 2 年負成長,顯示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通膨速度,實質薪資持續倒退,衝擊民眾購買力,尤其弱勢(含身障)族群等其可支配所得將再下修,生活恐更雪上加霜陷入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相關補助措施,以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一、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提供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按時繳費之國保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 50%;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分別補助每月 750 元及 500 元;加發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兒少生活補助每月 250 元;擴大實(食)物銀行補助,每一據點冷藏冷凍設備最高補助 10 萬元,據點管理維護費用每處每月補助 1 萬 2,000 元。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213613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規模高達 3,800 億元,除普發現金 6,000 元外,其餘各部會之預算編列,仍需依預算編列之規定,將各計畫依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詳為編列,俾利審查。爰要求各部會於 3 個月內將資本門預算,應詳列詳細資料:包括地點、金額、符合預算法哪一條規定、可行性評估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據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編列特別預算資本門,分別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等」7,088 萬 8,000 元,及「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100 萬元。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7 月 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21362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本項通過決議:		
(一)	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 1 至 3 個月保險給	一、查健保安全準備總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以 1 個月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112 年公務預算撥補 240 億元、113 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撥補 200 億元，惟 114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恐難達全民健康保險法要求安全準備月數至少 1 個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安全準備餘額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之規定，尚足以支應近期醫療需要。惟因人口老化及醫療需求等因素，導致收支逆差，為因應中長期財務壓力，本部持續透過多元財務管道增加健保收入，並同步研議財務改革方案。</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	<p>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間，連續 5 年收支赤字，亟需著手改善基金之財務狀況。考量基金之開源不易，恐衝擊民生且有待充足社會溝通以消弭歧見；至於節流部分，全民健康保險數次調降藥費皆引起醫事團體及民眾對於醫療品質之憂慮，亦不可不慎。因此，應發展並普遍導入精準醫療，方能於降低全民健康保險整體醫療支出成本的同時，還能維持甚至提升國人的醫療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導入精準醫療以提升醫療效率之規劃與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3 年度成立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專責辦公室（CHPTA），另本部已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p> <p>二、為配合新醫療科技發展及符合實際臨床需要，除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於總額內分別編列新醫療科技、暫時性支付及罕藥等預算外，本部自 114 年起由公務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0 億元，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加速癌藥之給付，加惠病人。</p> <p>三、114 年度執行成果：</p> <p>(一) 健保藥品收載生效新給付之新藥共 37 項(含暫時性支付 7 項)，擴增給付共 38 項(含暫時性支付 3 項)，受惠人數約 106.5 萬人，針對「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之使用，受惠人數約 3,500 人。</p> <p>(二) 鼓勵醫療院所導入 FHIR 格式交換(國際醫療資訊標準)於 NGS 檢測報告(為標靶治療所需之伴隨式基因檢測)，統計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9 月，共 58 家醫院申報基因檢測案件，前五大癌別為肺癌、攝護腺癌、乳癌、卵巢/輸卵管/腹膜癌、肝內膽管癌。</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本項決議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皆需強制投保，因此於民眾不具選擇權之前提下，全民健康保險應對於民眾之權益採取較高標準進行保障。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疑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外洩之案件，致使國人對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乃至政府之資安信心蒙受打擊，有待政府展現重視資安之決心與具體行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資安措施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確保被保險人個資安全，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整體資安架構及機制持續強化，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另健保資料庫針對機敏資料均已透過加密演算法做假名化處理，外界申請資料分析統計需經審查同意後，方可於資料應用中心場域使用且資料不可攜出。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401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 200 億元，其中 200 億元用於撥補全民健康保險所需經費。根據現行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每 5 年需要精算 1 次，然而眼見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逐年虧損嚴重，這樣的精算間隔顯然不敷使用，恐使得政策無法及時因應，更可能影響到全民健康保險財政調整的判斷。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修法，縮短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間隔年限或檢討全民健康保險精算方式，以因應全民健康保險財政結構調整。有鑑於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代健保修法後，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納入收支連動機制，改採年度平衡，並依收支平衡之原則審議費率，另於審議前，健保會應邀集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提供意見。長期財務推估，改為保險人每 5 年精算一次，作為 25 年長期保險財務預估之用。 二、目前健保安全準備總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以 1 個月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尚足以支應近期醫療需要。 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2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	國民年金 108 年至 111 年收繳率皆低於五成，衛生福利部爰研擬補助依規定繳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費自付額之 50%，惟此補助政策屬限定對象之短期性措施，對改善收繳率效果有限。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改善國民年金收繳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 日修正「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並持續督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欠費催繳作業、協助經濟困難無力繳保險費者申請分期繳納或以小額方式分次補繳欠費，透過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宣導等提升收繳率措施。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	依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執行現況及檢討專案報告」，長照服務人數 106 年為 10.6 萬人，109 年為 31.6 萬人，增幅近三倍。而照顧服務員人數據前述報告，106 年為 2.8 萬人，109 年為 6.4 萬人，增幅 2.8 倍。而長照需求人數依衛生福利部推估 115 年將突破百萬人。照顧服務員雖有增加但對照需求增長比例仍有不足。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增進照顧服務員徵才、留才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長照人員以提供失能失智者之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之照顧服務人力最多，截至 114 年 10 月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計 10 萬 2,354 人。長照 2.0 推動給付及支付制度增加照服員薪資所得，明定具一定服務年資之照服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以強化職涯發展，另透過「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等，提高留任意願。</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七)	政府自 106 年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其理念包含廣設長照機構，實現在地老化。但有多篇報載及研究指出，原住民地區長照資源不足，如 109 年 3 月社區發展季刊中，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資源配置與展望的調查顯示，以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來看，原住民鄉鎮地區的長照服務相關據點，只占整體長照資源市場的 9.8%，山地原住民鄉的長照資源更少，長照服務的據點率僅有 2.7%。如果有長照需求將被迫離鄉才能接受照顧，不利中重度失能者照顧。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如何完善原住民居住地在地的長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長照發展基金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文化健康站，亦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建置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使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涵蓋率截至 114 年 11 月達 90.91%，高於全國平均。</p> <p>二、為發展因地制宜的多元彈性照顧模式，本部規劃鼓勵地方政府「以部落為中心」輔導原鄉地區結合家庭托顧服務、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並提供夜間照顧服務，亦持續鼓勵具原鄉文化敏感度及長照服務知能之團隊提出創新且符合在地原鄉長者需求之服務模式。</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八)	衛生福利部推行長照 2.0 政策，對不同規模與功能的長照機構並以「培植 A、擴充 B、廣設 C」為推	一、針對長照 ABC 布建進度，主要因政策開放與給付制度誘因，使 B 單位成長迅速並已超越初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策略。然而依據 109 年監察院報告，107 年 B 級單位實際布建數量超出目標值將近二倍，且存在部分 B 單位為求 A 派案而送禮，或是 A 派案給自家機構的情形，未以服務品質為派案基準，長此以往恐造成需求者得到長照品質不佳。且依衛生福利部在行政院 3811 次會議的長照 2.0 執行成果報告，從 106 年到 111 年 5 月間，A 機構成長 8.5 倍，B 機構成長 34.4 倍，C 機構成長 8.4 倍，B 機構增長比例仍遠多於 A、C 機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長照 A、B、C 機構布建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期目標。為維護派案公平，現已規範須以民眾意願及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透過特約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機制，確保服務品質並落實違規退場機制，期提供民眾透明、優質且可信賴的在地化長期照顧服務。</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九)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8 條規定長照人員登錄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若要在其他單位提供長照服務須登錄單位事前核定。據民眾陳情所述，此規定對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之長照人員造成不便。該機構服務人員，其報酬與派案量呈正比，登錄機構接、派案數不平均將影響長照員生活條件，若影響長照員從業意願，亦不利居家長照服務的需求者。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如何改善居家式長照機構工作條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於 114 年 2 月 8 日訂頒「長照特約單位照顧服務人員支援服務契約訂定原則」，確保長照服務品質，限制長照人員執行長照服務之場所，至申請支援報備方式與受理程序，由地方政府兼顧立法目的與實際需求彈性規劃辦理。</p> <p>二、居家照顧服務人員薪資係屬勞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議定事項，居家式長照機構得依個別居服員服務案量、內容、服務時段、地點、專業能力、服務品質等因素，與人員合意約定合理適切之勞動契約，並由居家服務督導員，確保機構提供穩定有品質之服務。</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項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編列預算 93 億 7,274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關懷弱勢加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此次政府雖欲加發補助照顧受疫情影響的國民與弱勢族群，然而，在經濟弱勢國民範圍	<p>一、113 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 52 萬餘人，加計其他各項領有政府津貼或補助，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特境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以及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與等，合計約照顧 196 萬餘人，涵蓋率 8.38%。</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認定上，迭有專家學者指出，台灣長期囿於社會救助法中計算虛擬所得、戶籍限制及家戶合計之三大法令障礙，導致「低收及中低收」資格審核標準過於嚴苛，貧困個案難以進入社會福利系統。此外，根據人口統計數據，台灣符合低收及中低收入人口數僅 2.5%，相較於日韓，其貧窮率約有 15 至 16%，顯見有檢討法定中低收入人口是否符合實際貧窮弱勢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社會救助法之修法研議與政策影響評估之期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為回應各界關心社會救助法修法議題，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啟動修法作業，惟社會救助法為多項社會福利法規及措施之基礎，涉及影響層面大，為求周妥，期使各項議題獲得更多社會討論，凝聚共識，持續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進行討論，研議更符社會期待並兼具實務操作可能性。</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21361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一)	<p>有鑑於本次衛生福利部提出補助國民年金保費 50%，以期提高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之意願。然而本次卻將補助範圍限於按時繳納保費者，恐排除因無力繳納而未按時繳納之國民，例如：先求溫飽之弱勢家庭、近貧者、無家者、因配偶未繳費而權利受損之家庭主婦等。為確實達到強化社會韌性、加強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兩點提出具體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其中未按時繳納者，納入本次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50% 之對象。2. 針對家庭主婦身分，卻因配偶不願意繳納國民年金保費而恐失去老年經濟保障者，成立專責小組，調查處境並提出解方。</p>	<p>一、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 日修正「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3 至 12 月份保險費者自付額之 50%，補助約 187.6 萬人(1296.9 萬人次)、68.4 億元。</p> <p>二、另就未繳費者請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實地訪視瞭解未繳費之原因，並協助輔導繳費，以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二)	<p>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編列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所需經費 70 億 3,323 萬 9 千元，補助依規定繳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費自付額之 50%。惟經查，國民年金收繳率經年偏低，本次減免為限定對象之短期措施，對提升收繳率效果恐有限，允宜廣續研謀改</p>	<p>一、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 日修正「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並持續督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欠費催繳作業、協助經濟困難無力繳保險費者申請分期繳納或以小額方式分次補繳欠費，透過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宣導等提升收繳率措施。</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善，以因應高齡化趨勢下增加之未來給付義務支出。另應審慎辦理資訊系統調整作業，俾利資格檢核及屆期回復收費正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係為減輕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壓力，維持制度永續運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所需經費，惟其編列於 113 年度獎補助費，屬經常支出。此項編列將使 113 年度收支餘絀表失真，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係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且同法第 85 條明定虧損填補項目包括：撥用未分配盈餘、撥用公積、折減資本、出資填補。為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允當表達財務報表，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將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依其性質係屬出資撥補基金，調整於編列歲出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科目，屬資本支出。</p>
(十四)	<p>106 年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分級醫療，曾調漲民眾應自行負擔門診與急診部分負擔，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的委外研究報告顯示：106 年部分負擔新制拉大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轉診及未經轉診間的差異，希望可提高轉診就醫，並提高未經轉診的部分負擔金額，期望可以抑制不必要的醫療浪費。研究結果發現整體樣本在控制季節因素、且以部分負擔金額作為轉診定義下，106 年部</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分負擔新制對於抑制就醫次數或人數等並無明顯效果，但是對於提高轉診比例能有些微影響。若進一步觀察不同樣本，就是健康狀態較差、經濟能力較差的重大傷病及領有慢性處方箋或近貧戶等樣本，會提高其轉診比例。換句話說，調漲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會抑制低所得家庭的醫療利用，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形成就醫財務障礙。而且各地醫療資源差異，跨區就醫成本高，恐將抑制偏遠地區民眾就醫行為。提高就醫成本，恐延誤就醫，長期反而增加健保財務負擔。所以既然已編列 200 億元，預計 113 年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爰要求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實施前應踐行預告程序，於有多數共識及規劃協助弱勢配套措施後再施行。</p>	
(十五)	<p>依據全球資料庫網站 Numbeo 公布醫療保健指數 HealthCareIndexbyCountry2022 全球排名，台灣以近 87 高分連續第 7 年拿下全球第一，超越日、韓、法等各國。經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近 10 年從 5,000 多億元，至 111 年突破 8,000 多億元，其中藥品費、檢查檢驗費占率則持續成長，惟醫師診察費占率卻呈現逐年下降，現行西醫基層診所醫師診察費，每人最高僅為 358 點、點值浮動計算則以 1 點小於 1 元方式，而診察費隨病人數增加會相對遞減，導致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讓民眾滿意度高達九成，而醫界滿意度始終僅為二至三成。故建議研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增加撥補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其中應用於提升西醫基層診所合理門診量第一階段診察費，每人提高為 380 點，藉以尊重醫療專業，改善台灣醫師診察費過低情形，合理分配全民健康保險資源，維持醫療品質，照護全民健康之可行性。</p>	<p>一、本部 113 年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協助改善健保財務壓力，使 113 年底健保安全準備總額約當 2.4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p> <p>二、114 年健保總額經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較 113 年公告金額再增加 531 億元，加計 114 年度行政院挹注公共衛生、醫事機構網路補助及護理人員獎勵、新增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及額外補助罕病藥費等項目後，114 年健保總額實質達 9,467 億元，較 113 年增加約 712 億元，實質成長率 8.13%。</p> <p>三、另依本部 114 年 1 月 9 日衛部健字第 1143360008 號公告「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涉及診察費調整之項目如下：</p> <p>(一) 西醫基層總額「因應基層護理人力需求，提高 1~30 人次診察費」：6.593 億元。</p> <p>(二) 西醫基層總額「促進醫療服務項目支付衡平」：10 億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另 114 年度總額移出保留額度，用於推動政策執行，以醫事人力為主之支付標準調整、急重難症支付費用調整 (RBRVS) 等：41.56 億元。
(十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的健康存摺系統，截至 111 年 7 月底的使用人數達 1,022 萬 8,000 人，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建置的 line 官方帳號疾管家的好友人數達 1,043 萬 4,445 人，皆可有效觸及全台灣近四成左右的民眾。隨著口罩逐步解封，可能因免疫負債導致罹患流感、腸病毒等傳染病人次上升，又根據對抗 COVID-19 的經驗中可得知，平時有充足的衛教資訊，培養民眾良好的衛生習慣，方能有效預防傳染病，應有效利用健康存摺 APP 以及疾管家作為各類訊息布達與公衛衛教的傳播管道。	本部疾病管制署自 112 年至 114 年於疾管家共計發布 383 則衛教資訊，好友人數自 1,043 萬餘人提升至 1,056 萬餘人，將持續運用疾管家發布各項衛教訊息，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守護全民健康。
(十七)	鑑於過去 2 年疫情期間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所發放之防疫相關醫事人員津貼與醫療機構獎勵金，有許多基層醫事人員表示迄今仍有許多款項未收到，先前針對此事就教衛生福利部，也發現衛生福利部的發放、查核機制存在紊亂且查核不詳實的狀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歷經多次延長，此法規授權將於 112 年 5 月到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5 月條例到期前，確保在疫情期間為台灣防疫工作盡心盡力的每一位基層醫護人員與相關醫療機構，都可以如實領到先前政府承諾相關津貼與獎勵金。	一、本部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辦理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發放。 二、經查上開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已分別於 112 年 7 月及 113 年 12 月全數發放完畢。
(十八)	考量第一線人員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承受之風險與壓力，中央制定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然而卻有許多媒體報導，許多醫護人員 111 年 5 月因工作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因公染疫補	一、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之申請件數共 810 件，審核通過/核發件數共 127 件，補助金額共新臺幣 1,260 萬 9,500 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助，卻收到零元公文，亦有許多醫療人員認為該補助辦法標準不明，要求公開補償金額的審核標準及審議小組成員名單。另，亦有許多機場檢疫工作者因公染疫不清楚此項補助申請，甚至有送件者已經看過職業病認定門診，送件後卻遲遲得不到補助是否審核通過之回覆。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之申請及審議情形，包括逐月申請件數、申請狀態(審核中、已補件)、審核通過之補助金額、申請職業類別、針對整體申請情形之審核標準等項目，於疫後特別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p>	<p>二、本部疾病管制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並依本辦法第 7 條之 2 規定，設立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審議小組，逐案檢視申請文件、疫調單及住院病歷等資料，審酌個案執行職務之內容、染疫經過、臨床症狀之輕重、住院治療之期間、有無加護或插管治療等客觀情節，本於醫藥、公衛專業及臨床經驗，據以審議申請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所定酌予補助之要件，並於各類補助之上限範圍內，核定適當之補助金額。</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08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九)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計畫編列 7,088 萬 8 千元辦理擴增食(實)物銀行計畫，擬自 112 至 114 年 3 年期執行共計新增 157 處扶助弱勢之實(食)物銀行。是以，考量 157 處新增規劃處所中，允宜避免偏廢各縣市實際按人口所需受政策支持之需求，如此方可落實基層弱勢民眾有效受扶助之初衷，需以公平原則辦理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擴大實(食)物銀行冷藏冷凍設備補助事宜研商會議」，請各地方政府評估民眾需求及各實(食)物銀行設置據點數。</p> <p>二、另本部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實(食)物銀行具有保存農產品、生鮮即時或冷凍食品之冷藏或冷凍設備，可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及民眾多元食物選擇，協助經濟不利處境或急難家庭成員獲得均衡營養，落實照顧基層弱勢民眾。</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213622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	<p>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項下編列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70 億 3,323 萬餘元，其中規劃用以補助國民年金被</p>	<p>一、本部依 108 年至 112 年 CPI 成長率(7.34%)，自 113 年起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俾保障領取民眾之基本生活。又因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八大社福津貼與老農津貼之定期調整機制係</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保險人 112 年 3 至 12 月保費自付額之 50%。惟目前仍有約 41 萬餘人在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金額每 4 年調整 1 次，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皆為 32 年 10 月 1 日前出生之長者，現年紀皆為 80 歲以上，也屬於弱勢族群，且因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本即設有排富條件及領取門檻，疫情期間針對此族群之長者都沒有接受其他補助。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方案，針對領取補助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此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給予補助，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研議此方案可行性之書面報告。</p>	<p>採一致性之辦理原則，故如政策指示修正相關津貼之調整機制及其財源，則本部當即配合辦理。</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一)	<p>107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至今已 5 年多，然近年來仍發生數起被漏接的社會案件，如 111 年 6 月發生的彰化和美三兄弟餓死案、112 年 2 月的新北中和一家四口三亡案，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仍有改進之處。而經查全台灣脆弱家庭的數量與分布後，發現有脆弱家庭比例各縣市差距大，執行力或量能各縣市不一的問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主要的服務對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家暴防治法等適用對象重疊，然而在現行運作上卻與法規面有所出入，應啟動修法將社會安全網的措施法制化(如定期訪視、個案管理等)，增加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執行效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p>	<p>一、本部輔導各地方政府依據人口數、行政區或跨鄉鎮市區等參考標準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並依據社工人力與轄區人口數比及參採社工個案管理負荷量，推估需配置之社工人員。</p> <p>二、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全國已設置 156 處社福中心，本部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1,359 名社工人員及 213 名社工督導辦理脆弱家庭服務，計服務 7 萬 2,582 戶家庭；持續透過補助聘用人力、辦理專業訓練、研發工作指引、開發科技輔助工作等強化服務效能；另社福中心社工係依據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專業評估並決定最適切之訪視頻率。</p>
(二十二)	<p>有鑑於蔡英文擔任總統之後，健保財務狀況惡化，肇因於醫療資源浪費、藥價黑洞、詐領健保費。然蔡政府除編列預算撥補健保虧損外，根本無心改革健保醫療浪費、藥價黑洞等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健保總額每年超過 8,000 億元，其中部</p>	<p>一、透過健保總額支付制度進行整體醫療費用管控；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在總額支付制度下進行微觀層面管理；規劃專業審查機制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減少重複醫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仍有浪費情況，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進行全面檢討，把錢用在刀口上，方能發揮最大財務效益之書面報告。	<p>46、62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整作業辦法辦理藥價調整作業，縮小藥價差，所節省之金額將作為調節新藥支出用。</p> <p>二、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如有查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涉及詐領健保費等違規情事，將依法處辦。</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2066277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三)	107 年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同年衛生福利部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對脆弱家庭予以協助。但脆弱家庭缺乏照顧下的悲劇仍持續發生，如新北市中和一家四口僅患失智症的老翁獨活，其餘 3 人都死亡多時而未被發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輔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完善機能之書面報告，補強社會安全網對脆弱家庭保護功能，以符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4 項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需求。	<p>一、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全國已完成設置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計服務 7 萬 2,582 戶家庭。另 114 年列入管理之脆弱家庭，服務滿 3 個月再被通報保護率為 1.31%（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透過社福中心介入及連結資源等服務，有助降低家庭脆弱性。</p> <p>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完善社福中心服務效能，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培力計畫、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活動、檢討社福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機制、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盤點轄區需求，培力民間團體發展脆弱家庭所需服務資源。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全國計布建 835 處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小衛星）據點、75 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據點，結合 54 個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56 個團體辦理育兒指導服務、22 個團體辦理家事商談服務。</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209604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四)	鑑於過去 2 年在疫情大爆發期間，基層護理人員堅守他們的工作崗位上為了防衛全臺灣人民健康犧	<p>一、115 年健保總額經付費者及醫界代表協商兩方獲共識，編列「住院護理費用」50 億元、「因</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所提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奉獻，在第一線照護疑似或確診病患，在 2 年的高強度防疫中累積許多常人身心上無法負荷之壓力，甚至不少醫護人員因工作業務關係而確診新冠肺炎，他們的身心壓力非外界所能想像。臺灣醫療人員薪資報酬與勞動條件於 OECD 國家中敬陪末座，臺灣護理人員長期被冠以血汗之名，有鑑於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計畫所編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 200 億元預算供健保總額統籌運用，包括提升醫療人員薪資與待遇部分，積極改善臺灣護理人員低薪及血汗情形，維持良好護理品質，使全民健康可以獲得更全面的保障。</p>	<p>應基層護理人力需求，提高 1~30 人次診察費」6.6 億元等相關預算，以積極改善護理人力，提升護理品質。</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167 號函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五)	<p>現有實(食)物銀行類型為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資源媒合式等方式，截至 111 年底總計 22 個市縣 236 處，111 年度預估達 270 萬以上之受益人次。以實物倉儲式為例，為協調民間團體及公所，結合企業及慈善團體長期認捐，設立儲存及發放據點資助經濟弱勢民眾。雖然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 7,088 萬 8 千元，預計 112 年至 114 年間擴增補助市縣政府 157 處實(食)物銀行，但面對烏俄戰爭持續，以及國際經濟不景氣之影響，造成食物類與重要民生物資等物價指數大幅上漲，可能造成實物購入或募捐不敷資助經濟弱勢民眾所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事先妥為因應。</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張育珍



機關長官：石崇良

